

国际跨东亚学研究生学会会规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名称)

本学会的名称是“国际跨东亚学研究生学会”。日文名称是“国際大学院生トランス東アジア研究会”。英文名称是“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Graduate Students on Trans-East Asian Studies”。韩文名称是“국제 대학원생 트랜스-동아시아연구회”。

第二条 (目标)

本学会以促进跨东亚学术研究领域的发展和国际研究生间的学术交流及友好关系为主要目标。

第三条 (办公室)

本学会的办公室位于韩国首尔市城北区安岩洞高丽大学。

第四条 (事务)

为了达成第二条的目标，本学会尽力于以下的事务。

1. 国内外学术大会的实施。
2. 国际学术交流。
3. 会员的联谊活动。
4. 其他有助于达成本学会目标的必要工作。

第二章 会员

第五条 (会员) 成为本学会会员的资格如下

1 正式会员

本学会的正式会员需以满足以下条件的身份提交入会申请书，并缴纳入会费和年会费。

- (1) 国内外教育机构的专业人士。
- (2) 就读大学院时的研究专业与东亚有关，或是正在修读此专业。
- (3) 拥有不亚于以上两条的资格。

2 名誉会员

为本学会的发展做出巨大贡献，其业绩得到常任理事会的认可而被推荐的个人或机构。

3 终生会员

缴纳了终生会费的个人会员或机构会员。

4 顾问

- (1) 本学会的前会长及因为本学会的发展做出巨大贡献而得到常任理事会认可的人士。
- (2) 顾问需回应本学会的咨询。

5 网络会员

在因需要跨东亚的有关信息而同意和本学会交流信息及合力研究的以下团体之中，经常任理事会议决后纳为会员。

- (1) 国内外公认的与东亚有关的学会或协会。
- (2) 与东亚有关的专业机构或企业。
- (3) 其他与东亚有关的各种团体。
- (4) 根据互惠互利原则，网络会员可免除会费，但需要以自己所属团体发行的定期期刊和研究成果以及各种活动的相关信息作为交换条件。
- (5) 加入网络会员团体的个别会员可参加本学会举办的学术大会并发表，若希望刊载论文，则要先办入会手续。

第六条 (会费) 正式会员需每年缴纳学会制定的会费

第七条 (取消资格) 正式会员将在以下情况被停止或丧失资格。

- (1) 无特别缘由就连续3年以上没有缴纳会费者将被视为休眠会员。休眠会员付清滞纳的会费时，便会立即恢复正式会员的身份。
- (2) 会员若犯下违背本学会的目标或有损本学会名誉的行为，可经过常任理事会的决议给予开除的处分。
- (3) 被开除的会员在本学会取得的奖励和特权将从被开除的当天失效。

第三章 机构及附属学会

第八条 (理事会)

- (1) 理事会由会长、副会长、常任理事组成。

(2) 理事会可由理事00人以上的同意而召开。

(3) 理事会由过半数理事的出席而成立，过半数出席理事赞成时就算可决。代替出席者虽算在会议的规定人数内，但将不具有议决的权利。

(4) 理事会由会长选拔。

第九条 (选举管理委员会)

(1) 选举管理委员会由含委员长在内的六人以内的人员组成。

(2) 委员长由现任会长，监事由事务局长担任。此外的委员由选举管理委员长在正式会员中选拔。

(3) 选举管理委员会的任期和会长的任期相同。

(4) 其他有关经营的细节将依据委员会自身的经营条例。

第四章 干部

第十条 (组织) 本学会将部署以下干部

1 会长 1人

2 副会长 1人

3 常任理事 若干人

4 监事 若干人

第十一条 (选举时机及方法)

1 原则上在会长任期结束的年度的2月经过理事会的投票选拔新会长。新会长将继承本学会代表的地位。

2 会长候补的申请需得到理事00人以上的公开推荐，截止日是选举日的7日之前。

3 选拔新会长的选举管理由选举管理委员会负责。现任会长需在投票日的15日之前设立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管理委员没有投票权。

4 候补申请结束后，若在竞选过程中只有一个候补，必须经过理事会的投票议决。过半数的出席理事认可的话便能当选。如果不能得到过半数的认可的话，需在当天由理事会以适当的方式重新投票来选拔。

5 若在剩下的任期超过6个月以上的时候会长因故不能继续担任会长的话，则要在事故发生的30日内召开理事会重新选拔会长。这种情况下当选的新会长的任期将是前任会长剩余的任期。

6 副会长和常任理事是由会长任命。

第十二条 (干部的任期)

- 1 会长以本学会代表的身份总管学会的一切事务。任期是从当选年度的3月1日开始持续两年。但因第十一条第5项而当选的新会长将获得只限一次的连任权利。
- 2 副会长的职务是辅佐会长的事务。任期是两年。会长因故卸任而残余任期不到6个月时由副会长代理。
- 3 常任理事实行学会的主要事务，任期为2年。
- 4 理事负责议决案件的审议及议决，任期为2年。
- 5 监事能够加入常任理事会，任期为2年。
- 6 所有干部由研究生担任。因休学、毕业、退学等原因失去研究生身份的时候开始30日以内，将召集理事会重新选拔新干部。此时，新干部的任期是2年。

第五章 会议

第十三条 (总会) 总会包括定期总会和临时总会。都是由会长召开。

- 1 定期总会原则上在2月举办。但会议的成立与否由出席人数决定。
- 2 临时总会是在会长认为有必要的时候；或理事会议决时；或三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提出要求时召开。

第十四条 (会规改定及案件的议决) 此会规的改定需要经过总会的议决并得到出席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其他案件的议决需得到过半数出席委员的同意。

第六章 会计

第十五条 本学会的经营费用由以下的资金充当

- 1 入会费及年会费
- 2 经营学会的过程中获得的资金
- 3 各种研究及学术活动的筹资

4 赞助费

5 其他

第十六条 本学会的预算和结算要在监视检查后，再向总会报告。

第十七条 本学会的会计年度是从每年2月1日到次年1月31日。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此会规所需的实施细则将通过理事会的议决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此会规中未规定的事项将遵循经营学会时所依据的例规。

第二十条 法人及非营利团体—“国际跨东亚学研究生学会”代表的名义及住址将随会长的交替变更为新会长的名义及住址。

第二十一条 (会规的生效)

1 本会规的改定需先经过总会的议决并得到出席委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

2 本会规将由正式成立的总会所认可的日期开始生效。